

海洋廢棄物清除網支援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港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甲方)、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

意為能有效移除海洋廢棄物, 整合政府公部門及全國民間單位協助清除一級廢棄物、促進環保生態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之目標, 將海洋廢棄物分級, 簡化通報程序, 針對特殊或緊急狀況的海洋廢棄物做最安全且有效率之移除, 期努力積極推動跨界合作, 能安全有效率之維護海洋環境, 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 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有效移除海洋廢棄物：甲乙雙方應備有足以清除海洋廢棄物事件之能量, 並協定甲乙雙方於發現有廢棄物需清除狀況時, 應相互通報, 並由乙方協助提供清除一級廢棄物, 以避免危害海洋環境情形之發生。
- 二、促進環保生態：協會成員加入臺中市淨海聯盟, 成為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一員, 自主攜回海漂廢棄物, 協助海漂廢棄物調查、回報, 並落實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與生活減污等。
- 三、海洋環境教育推廣：針對環境保護、海洋生態永續、氣候變遷、全球災難等知識教育進行永續發展之推廣。
- 四、其他：經雙方協議有助於臺中市之公益、除污或相關有助水體生態保護等合作項目。

前項合作項目之具體計畫內容, 得經甲乙雙方相關部門單位洽談後落實執行。

第二條 效力

雙方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本合作之規劃與執行。任一方因本備忘錄而提供資料與他方或他方進行任何聯繫、討論、磋商, 並不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合作承諾, 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向他方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本備忘錄之簽訂, 不應視為當事人之間具有合資、合夥、買賣、僱傭、代理或其他關係。任何一方不得代表他方, 乙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

第三條 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 為期一年。但有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合作即終止：

-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任一方預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單方終止本備忘錄。



三、雙方另行簽定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議定之各項事項，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

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甲方存執壹份、乙方存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陳宏益 **局長陳宏益**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聯 絡 電 話：04-22289111#66303



乙 方：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代 表 人：理事長 周鈺騏

地 址：臺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233-2 號

聯 絡 電 話：0987-507-458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上海圖書館藏

